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校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

99年08月04日99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聘請校務發展顧問，協同營造本校成為滾動城市的開放大學，並共同帶動大高雄邁向終身學習的幸福城市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協助校務治理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受推薦為校務發展顧問候選人：
- 一、協助爭取公私部門資源，為校務創造新動能。
 - 二、主動參與捐、募款/招生工作，為學校創造新資源。
 - 三、積極推動教學/輔導革新，為學生增進學習知能。
 - 四、帶動高雄學、城市學和台灣學的根知識發展。
 - 五、參與起草、審核學校重要的規章制度。
- 本校得隨時依需要聘請各界顯達俊彥者擔任校務發展顧問。
- 第三條 推薦方式得經由下列方式之一產生
- 一、本校教職員5人以上推薦。
 - 二、經系(中心)務會議通過推薦。
 - 三、本校系學生會會長與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三人以上推薦。
 - 四、本校校長及行政主管推薦。
- 第四條 推薦人單位應填寫推薦表乙份，連同被推薦人具體傑出事蹟和資料，簽奉校長核可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頒贈聘書。
- 第五條 聘期以二年為一聘，擔任顧問期間對校務貢獻良多有具體事蹟者，得連續聘任之。
- 第六條 擔任顧問期間內，其言行有損學校形象之具體事實者，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得以解聘之。
- 第七條 推薦擔任校務發展顧問，需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- 第八條 本校表現優異之傑出校務發展顧問，校長得於學校重要會議或活動時公開表揚，並頒發「傑出校務貢獻」獎牌一座及獎品，其具體事蹟刊登本校刊物「高雄空大校訊」及網頁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校務發展顧問聘任推薦表

99年08月04日99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性 名		服 務 機 構	
職 稱		身 份 證 字 號	
聯 絡 地 址		聯 絡 電 話	(O) (H) (S)
學 經 歷 及 專 長			
具 體 傑 出 事 蹟 (檢 附 證 明 文 件)			
推 薦 理 由			
推 薦 人 (單 位 名 稱) :			
此 致			
校 長			